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履行催告书

东市监罚催〔2024〕241015Z01 号

舒红梅:

本局于 2024 年 6 月 25 日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行政处罚决定书》（东市监处罚〔2024〕240625063 号）。你（单位）在法定期限内对该《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下列义务没有履行：1.罚款人民币壹仟元整（¥1000.00 元）。2.因逾期未缴纳上述罚款，依法加处的罚款人民币壹仟元整（¥1000.00 元）。

请接到本催告书后 10 个工作日内到指定银行交清应缴罚款及加处罚款，合计人民币贰仟元整（¥2000.00 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本局现催告你（单位）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按照该《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方式依法履行上述义务。

收到本催告书后，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上述义务的，本局将依法申请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陈胜权、吴志涛 联系电话：0769-81336638

联系地址：东莞市洪梅镇梅沙村望沙路洪梅段 34 号（东莞市水乡产业创新中心）三号楼 2 楼洪梅市场监管分局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4 年 10 月 15 日

执法专用章
(24)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广东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电子）

缴款识别码:44190024000005382932

执收单位编码:441900118013

执收单位名称: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洪梅分局

票据代码:

票据号码:

校验码:

填制日期:2024-10-23

付款人	全称	舒红梅(466)	收款人	全称		
	账号			账号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币种:人民币 金额(大写):贰仟元整				(小写) 2000.00元		
收费项目编码		收费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收费标准	金额
103050123100		市场监管罚没收入	元	1.0000	1000.00000	2000.00
执收单位(盖章)			经办人(盖章)		备注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洪梅分局		罚款1000元,滞纳金1000元,合计2000元。	

附加信息				微信/支付宝“扫一扫”缴款↓	
号码校验码	36230	全书校验码	51214		
加罚金额	1000.00	限缴日期	2025-01-23		
处罚决定书号	东市监处罚(2024)240625063号				
处罚原因	当事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条第一款、《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第二条以及《广东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第八条的规定,构成未经设立登记从事经营活动及未取得食品小作坊登记证从事食品生产加工经营的行为。				
加罚原因	逾期未缴纳罚款				
请扫描二维码查看缴款须知				温馨提示:二维码有效期为缴费后三个月内,超期后请前往【广东公共服务支付平台】查询及获取电子缴款凭证。 (1) PC端网址 https://ggzf.czt.gd.gov.cn/onlinePay/ (2) 关注【广东财政】微信公众号,选择政务服务【公共服务支付平台】入口查询	